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蔡幸嶧
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10101311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101311660-1.doc)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會於
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以勞動3字第1010131102號令修正
發布施行，茲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、第
7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會內各單位、勞動條件處（三科）



裝

訂

線